

#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外社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| 號次 | 相 片  | 姓名  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 薦 之政黨 | 學 歷  | 經 歷  | 政 見   |
|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1  |  | 陳 獻 達 | 43年8月20日 | 男  | 臺灣省桃園縣 | 無       | 外社國小 | 現任：外社里里長<br>曾任：外社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<br>外社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常務監事 | 1.推動環保生態，綠能低碳，清境節能的永續家園。<br>2.積極爭取經費持續打造外社里。<br>3.關懷老弱婦孺，提升各項福利，建立祥和社會。 |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選人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】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圈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

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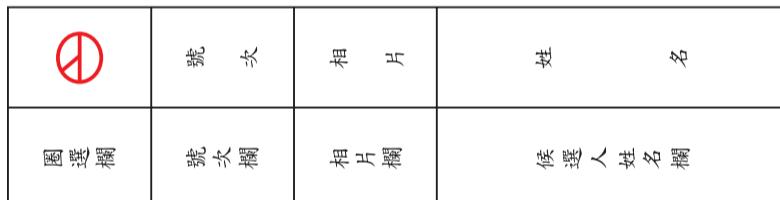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)：

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、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黃色。
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綠色，另於右上角加印和平原住民字樣。

3.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紅色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和平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5.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
6.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一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九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級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之行爲而行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誘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 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| 編號   | 鄉鎮市別       | 場所名稱          | 投開票所地址            |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375 |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 | 新興街355號       | 新興里1-7鄰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76 | 新興國小一年孝班   | 新興街355號       | 新興里8-19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77 |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  | 龍安街二段985號     | 中福里1-10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78 | 桃園農會展售館    | 龍安街二段968號     | 中福里11-19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79 | 中福簡易活動場    | 興仁路106號對面     | 上興里5-7、13鄰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80 | 大竹國中902    |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    | 上興里6、8-12鄰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81 | 大竹國中904    |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    | 中興里1-5鄰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82 | 大竹國中915    |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    | 中興里6-12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83 |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  | 大新路417之5號     | 新莊里1-3、5-6、14-15鄰 |              |
| 0384 | 新莊國小一年乙班   | 大新路380巷121號   | 新莊里7-13、24-26鄰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85 | 新莊國小三年乙班   | 大新路380巷121號   | 新莊里4、16-23鄰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86 |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  | 大竹路556號       | 上竹里1-14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87 | 大竹國小一年四班   | 大竹路556號       | 上竹里15-22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88 | 大華國小一年孝班   | 大華街98號        | 宏竹里1-11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89 | 大華國小四年忠班   | 大華街98號        | 宏竹里12-22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90 |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  | 大竹路556號       | 大竹里1-11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91 | 大竹國小一年八班   | 大竹路556號       | 大竹里12-22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92 | 富竹活動中心     | 南竹路4段288巷109號 | 富竹里1-13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93 | 蘆竹國小一年乙班   | 富國路一段850號     | 蘆竹里1-12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94 | 蘆竹國小二年乙班   | 富國路二段850號     | 蘆竹里13-26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95 | 光明國小一年一班   | 南昌路255號       | 南興里1-9鄰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96 | 光明國小一年三班   | 南昌路255號       | 南興里10-15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97 | 光明國小一年五班   | 南昌路255號       | 福昌里1-8鄰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98 | 光明國小一年七班   | 南昌路255號       | 福昌里9-16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399 | 光明國小一年九班   | 南昌路255號       | 福興里1-7鄰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00 | 光明國小二年一班   | 南昌路255號       | 福興里6、8-10、12-13鄰  |              |
| 0401 | 光明國小二年三班   | 南昌路255號       | 福興里11-14、15-17鄰   |              |
| 0402 | 光明國小二年五班   | 南昌路255號       | 福興里16、18-20鄰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03 | 光明國小二年七班   | 南昌路255號       | 順興里1-5鄰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04 | 光明國小一年九班   | 南昌路255號       | 順興里6-8鄰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05 |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  | 10鄧河底3之7號     | 蘆興里1-10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06 | 光明國中816班   | 光明路一段123號     | 南榮里1-11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07 | 光明國中818班   | 光明路一段123號     | 南榮里12-22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08 | 蘆竹市公所三樓調解會 | 南崁路150號       | 南崁里1-12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09 | 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  | 南崁路150號       | 南崁里13-22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10 | 蘆興社區活動中心   | 20鄧河底41之5號    | 蘆興里1-10、19-20鄰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11 | 蘆興國小五年五班   | 南竹路一段100號     | 蘆興里11-18、21-22鄰   |              |
| 0412 | 光明國中805班   | 光明路一段123號     | 興榮里1-7鄰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13 | 光明國中808班   | 光明路一段123號     | 興榮里8-13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14 | 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  | 錦溪路99號        | 錦中里1-13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15 | 錦興國小一年一班   | 南竹路一段100號     | 錦中里14-29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16 | 長興新社區活動中心  | 長興路4段325之1號   | 長興里1-13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417 | 長興舊社區活動中心  | 長興路4段325之1號   | 長興里14-18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